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关于 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后勤集团、投资公司：

经2015年5月12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15年5月22日

北京工业大学关于 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和《北京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暂行办法》（工大发〔2015〕12号）等文件精神，考虑到研究生毕业的滞后性，对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作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

在学校聘任期间，博士生导师停止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年龄限定如下：

1. 院士停止招生的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减4周岁。
2. 1993年12月31日前由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和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停止招生的年龄为66周岁。
3. 1993年12月31日后增列的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为学校确定的退休年龄减4周岁。
4. 对于招收本科直博博士生的导师，其停止招生年龄为退休年龄减6周岁；对于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导师，其停止招生年龄为退休年龄减5周岁。
5.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停止招生年龄原则上参照本校教

师执行，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

在学校聘任期间，硕士生导师停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年龄限定如下：

1. 男性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为 57 周岁。

2.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硕士生导师，拟于 60 周岁退休的，停止招生的年龄为 57 周岁；拟于 55 周岁自愿退休的，停止招生的年龄为 52 周岁。

3. 具有中级职称的女性硕士生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的年龄为五十二周岁。

三、年龄界定

1. 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以 7 月 31 日计算，提前 1 年不再列入招生目录；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以硕士生入学当年 7 月 31 日计算。

2. 博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由研究生院核定，硕士生导师停止招生的年龄由各二级单位核定。

四、附则

1. 所有导师都要保证能够完整指导招收的研究生。

2. 本规定从 2016 年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停止招生年龄的规定》（工大发〔2011〕45 号）同时废止。